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相关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2025年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股。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将于2025年第四期持股计划终止。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其中2025年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02股。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将于2025年第五期持股计划终止。

一、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2022-124、2022-131)。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的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712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4,922,640股。

2.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

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4,922,640股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2年12月6日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

3. 2023年7月3日,公司按照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展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的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三期回购及方法执行方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考核和解锁情况进行审议确认。经综合考核,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19人)被取消资格人数均为零,考核合格人数为693名,持有对应标的167,450,000股的权益归属手续。本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未达标股份18,997,294份(不含离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2,451,001份),由员工自愿回购。上述持有人因取消,考核未达标股份合计21,449,195.2份,在前期逾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含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差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74)。

4.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第一批可解锁比例为50%,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5.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第二批可解锁比例为50%(即前期持股计划锁定的股票),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

披露的《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5年7月11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天齐锂业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28231	债券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7月11日	兑付日	2028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规模	6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8%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失信责任主体。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手续(如有)及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决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04、2023-114)。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的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05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8,555,980股。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8,555,980股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2023年11月24日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将分期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3.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暨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三期回购及方法执行方案,考核合格人数为799人,持有对应标的167,450,000股的权益归属手续。本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未达标股份18,997,294份(不含离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2,451,001份),由员工自愿回购。上述持有人因取消,考核未达标股份合计21,449,195.2份,在前期逾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含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差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3-074)。

4.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第一批可解锁比例为50%,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

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未达标股份18,997,294份,由员工自愿回购。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含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差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066、2024-069)。

二、相关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4,922,64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87%,其中2025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4,102股。

2. 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进一步开展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按原定计划,清算完毕的,第四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及第三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 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28,555,98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41%,其中2025年出售的股份数量为4,102股。

2. 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将继续进一步开展财务清算和分配工作;按原定计划,清算完毕的,第五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及第三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3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下属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进一步提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41.0071%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中瑞世创资产评估值(以下简称“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中瑞世创评【2025】第(S0029)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将不再持有天泰能源股权。

2.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相关评估报告由重庆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审核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同时,公开挂牌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意向受让方不足,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为推进配电网发展,长兴电力出资3,911万元与重庆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共同成立天泰能源(曾用名:重庆长恒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9.41%。2021年5月,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长兴电力以其持有的重庆渝能兴电力有限公司50%的股权作价14,316.95万元认购13,000万股天泰能源新增股权,持股41.0071%。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公告》(临2021-022)号。

当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兴电力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41.0071%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的全部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增值率为123.6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兴电力将不再持有天泰能源股权。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股权转让为流动性更强的资金,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泰能源41.0071%股权的议案》,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以及后续签订转让协议等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交易标的:长兴电力持有的参股公司天泰能源的41.0071%股权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权属情况说明

长兴电力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S9XNK4K
成立时间:2016-12-25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道大道66号附140号
注册资本:24,523.2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供电、热力生产、销售;能源销售;火电工程建设和设计、技术咨询、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设备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长兴电力持股41.0071%,重庆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0074%,重庆恒兴投资有限公司9.732%,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9.1927%,重庆农村商业银行3.189%,重庆国电电力有限公司3.05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优先受让权的相关股东暂未明确是否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根据公开查询资料,交易标的对应的重庆天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2025年1-6月
总资产	4,429,108.4571	4,143,020.0234
总负债	3,083,021.5726	3,083,107.9637
净资产	1,104,086.8777	1,078,938.059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76,062.4864	1,011,497.9894
净利润	78,173.6433	-25,182.8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151.53375	-20,648.6073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天泰能源合并口径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科目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确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长兴电力所持41.007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64,075.96万元。

评估机构:中瑞世创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一)基本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和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设。资产评估机构假设公开市场是指一个充分发达和完善的交易市场,在该市场上,交易各方行为自愿、理性,且交易标的物信息对称,交易各方对市场信息的了解程度相当,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利害关系的隐瞒、交易标的无瑕疵等情况,资产的交易价格能够最公允的反映其内在价值。

2.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按照目前的用途、用途、管理模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外部环境、经营目标、经营策略等,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的行为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因素,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资产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按照目前的用途、用途、管理模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外部环境、经营目标、经营策略等,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的行为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因素,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4. 评估假设

4.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6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